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杰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宜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永欽
訴訟代理人　許介民
參　加　人　黃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建達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（第3項）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

二、緣原告陳世杰所有坐落彰化縣伸港鄉新興段1396、1285地號土地與黃建達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彰伸海字第188號，下稱系爭租約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為由，提出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，黃建達亦於同年月29日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。被告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原准由原告收回自耕，惟黃建達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前經彰化縣政府以111年3月1日府法訴字第1100469956號訴願決定撤銷被告上揭決定，並命被告另為適法處分。案經被告重為調查，乃以111年6月7日伸鄉民字第1110006781號函（即原處分）准予黃建達續訂租約6年。原告不服，提

起訴願，經彰化縣政府以111年10月17日府行訴字第1110363028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判決，系爭租約之承租人即參加人黃建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